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廷栢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62、63、64、65、66、67、68、69號、113年度偵字第116、928、9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04號），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廷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竊盜及加重竊盜之犯意」，犯罪事實二刪除「薛○耀(00年0月生，未滿18歲)」；證據清單編號18補充「職務報告」，證據清單編號20補充「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月18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03415號函及所附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據清單編號21刪除「贓物認領保管單」，證據清單編號23補充「職務報告」，並補充「被告李廷栢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附表編號12被害人欄刪除「(提告)」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4至7、9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準竊盜罪。

(二) 被告就附表編號8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陸續竊取同一告訴人乙○○之電能而為使用，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物品，實無足取，惟念其犯罪後已知坦認犯行之態度，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一個月大約做七、八天，日薪一天新臺幣(下同)1200元，家裡無人需要撫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結果、時間間隔等因素，就所處有期徒刑及拘役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7、10、12所竊之物，均經扣案發還告訴人、被害人，有各該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則經被告留置該處而由告訴人丙○○自行取回，業經告訴人丙○○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上開部分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 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竊得洋酒1箱、編號6所竊得冰淇淋1支、編號8所竊得價值1800元之電能、編號9所竊得腳踏車四色鎖1個及五格型包包1個，均未扣案且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被告就附表編號8持電動車充電器、電動車電瓶各1只而為

竊電犯行，該電動車充電器、電動車電瓶各1只業經扣案，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供稱上開物品確係其所有而為該次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第3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就附表編號3持小鋸子而為竊盜犯行，該小鋸子並未扣案，審酌該等物品係隨處可得，並無刑法上重要性，未免執行勞費，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李廷栢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洋酒壹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冰淇淋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電動車充電器、電動車電瓶各壹只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腳踏車四色鎖壹個、五格型包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李廷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 07 （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 08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